**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**

**关于“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的使命担当和创新发展”的共识**

（2019年10月27日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）

2019年10月25-27日，正值纪念“五四”运动100周年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，在革命圣地西柏坡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隆重召开了第30届中国国际经济法学术研讨会暨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。与会全体同仁追忆历史，感悟当下，展望未来，深入研讨大会主题“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的使命担当和创新发展”，达成如下共识：

**一、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的历史使命。**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，国际经济法学的改革发展适逢其时。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的历史使命是，站在中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立场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，紧密联系中国和国际实践，坚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目标，汲取国际社会长期积淀的国际经济法学精华，开拓创新，改革和丰富“国际话语体系”，坚定维护和发展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经济主权、公平互利、合作发展等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，为促进国际经济法实践的健康发展，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积极的学术贡献。

**二、中国国际经济法学者的学术使命。**创建和发展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，是中国国际经济法学者的学术使命。这是一项宏大、艰巨、长期的理论工程，需要我国一代又一代国际经济法学者矢志不移、持之以恒的艰苦奋斗。我们应增强使命感，潜心治学，勇于探索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规律和现实课题。我们应增强“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”，更积极主动地开展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学术研究、交流和合作，提出国际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“中国主张”和“中国方案”，为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的发展和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**三、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的服务使命。**本会成立于1984年庐山“第一期国际经济法讲习班”，是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界普遍认同、正式登记于民政部的全国性学术社团法人，服务于中国特色国际经济法学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者的使命担当。本会一向努力践行“知识报国，兼济天下”的宗旨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团结全国高校、科研机构和相关部门广大国际经济法学者和实务工作者，专心致志，积极开展国际经济法领域的研究和交流；同时，与商务部、外交部等保持密切联系和合作，力争成为我国国际经济法领域的民间智库。任重道远，使命光荣。本会必将发扬“专注学术，知识报国”、 “五湖四海，团结奋斗”和 “崇尚法治，勇于实践”的优良传统，加强思想、组织和能力建设，不忘初心，砥砺奋进！